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彭金錠（即陳崇賢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戴寧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25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5NX0004042-1	1	200
002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13132-4	1	100
003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X0145393-8	1	470